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

電話：(02) 2377-5108#14

聯絡人：許馨云

傳真電話：(02) 2739-1930

裝

受文者：如表列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4 日
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 (112) 字第 0494 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敬請轉知所屬會員建築師，各地方政府建管單位倘要求建築師於承造人(營造廠)繪製之圖面簽章，應於建築師簽章欄上加註「圖章格式」乙案，本會提供第二種「建築師審閱章」格式，敬請自行參酌，詳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 112 年 6 月 29 日第 15 屆第 12 次理監事聯席會暨第 18 次理事會會議第 10 案決議辦理及 112 年 6 月 17 日全建師會 (112) 字第 0437 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旨揭建築師審閱章之「圖章格式」如下：

審閱說明：	
1.依建築法第 15 條規定，本工程施工責任由營造廠專任工程人員負責。	
2.依「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」(110.08.27 內政部公布,B14-2 表)	
有關本工程之工法、工序、施工安全及材料數量等由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負責。	
3.本施工圖說由營造廠依營造業法第 26 條繪製，並據同法第 35、32 條查核及按圖施工。	
施工圖說/竣工圖說 建築師審閱章 經審閱，尚符設計意旨與要求	簽名及蓋章

訂

線

收文	本會	臺北市政府	新北市政府	桃園市政府	臺中市政府	臺南市政府	高雄市政府
承辦人	秘書	主委	任員	財	務	常	務理事

第 1 頁，共 2 頁

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

理事長

劉國隆

